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4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做好研究生推免生及接受工作，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办法》文件要求和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

一、 基本原则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作为推免生录取的首要依据。

科学评价，保证质量。根据学科专业特点，从利于选拔人才角度，合理制定评价内容与标准，保证招生质量。

全面衡量，重点突出。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加强综合考核，突出对考生专业素质、科研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的考查的同时，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评价。

政策公开，择优录取。公开复试政策、程序，公正地进行考核和评分，复试全程录音和录像，实现择优录取。

二、 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本学院的推免生接收工作，严格执行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制定学院推免生接收章程和工作实施细则、推免生接收名额、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事项，指导复试小组规范开展推免生接收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研究、集体决策”。

（二）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学院主管领导、本学科专业硕士生导师及专业课教师组成，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推免生笔试、面试、实践能力等方面的考核，确定考生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

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程序等。复试小组的组织构成参照统考生复试录取有关规定执行。

（三）复试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以学院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成员包括各招生学科专业带头人、学生工作主管副书记、学科秘书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对本学院复试人员遴选与培训、复试过程、信息公开、录取结果负责，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咨询服务组、命题组、和技术保障组。在复试工作正式开始之前，各小组名单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

咨询服务组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在指定的网络空间分布与复试录取政策、录取流程、招生数据、录取结果等有关的信息，通过学院招生邮箱、电话、指定网站等回答考生问题、收集考生信息，及时回应考生关切；咨询服务组组长由分管副院长兼任。

命题组按照学校正式公布的学院招生学科专业所规定的复试科目设立，各复试考试科目命题小组至少由 2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组长）。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 1 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技术保障组由学院熟悉网络技术和复试平台工具的专任

教师和行政人员组成，负责复试前对复试场所的工作条件测试、复试流程测试、考生网络环境测试及培训，以及复试过程中各复试小组工作环境保障、复试过程记录等；技术保障组应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配合，解决远程复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学院统一成立 5 个复试小组，复试小组下设复试专家组、素质测评组、复试工作组，负责复试工作具体实施，复试小组实施集体决策。复试小组人员须经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

（1）复试专家组

主要负责专业素质与能力和综合素质与能力考评。组长由学科专业带头人或复试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并熟悉招生政策的教授担任，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担任，一般不少于 5 人。

（2）素质测评组

主要负责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与心理素质测评。成员由具有学生工作经验和丰富心理辅导经验的人员担任。

（3）复试工作组

主要负责考生资格审核与联络、复试组织、成绩核算等工作。成员由符合遴选标准人员担任，一般不少于 2 人。

（四）复试时间与方式

1. 复试时间安排

推免生复试时间拟在 2023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9 日进行。

2. 复试方式

采用线下复试。

3. 信息公开清单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细则、进入复试考生名单、考场规则、待录取考生名单等复试录取信息。

（五）复试监督与复议

1. 强化监督指导。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督查组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专项监督。复试录取期间，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检查或录像巡查、抽查，必要时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2.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及各院系实施细则、调剂工作办法、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应试指南、考场规则、拟录取名单、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等相关信息。

3. 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布一周内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接到申诉后，责成学院会同复试小组对申诉内容进行复议。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决定，在收到申诉一周内向申诉人反馈复议结果。

三、 接收流程

（一）学院本着先申请先审核的原则，根据申请学生情况及时遴选，并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向符合条件的考生及时发送复试通知。

（二）学院分批次组织复试，具体复试时间与方式另定。

（三）学院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

（四）考生确认待录取通知并政审合格后，学院将接收推

免生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五）学院推免生所有复试工作约在 11 月之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当年推免工作确定。

四、 复试工作

（一）推免生资格审核

由学院对推免生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推免生资格证明（加盖推荐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和学生证、本科历年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原件）、国家级英语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及获奖证书、有关学术成果复印件、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直博生）等，资格审查合格后方能参加复试。

（二）复试考核内容

1.复试笔试科目

现场复试采用现场笔试答题方式进行。

考生进行信息与通信工程综合基础考核，共涵盖三门专业课，其中专业课名称及成绩权重分别为：通信原理 40%，数字信号处理 30%，C 语言程序设计 30%。

根据学校自命题评卷规定和流程组织开展评卷工作，评卷全程录音录像。

2.复试面试

采用面试与考生提交材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1）同一学科（专业）各面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2）每生专业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

（3）面试主要考察两个方面的内容：

①专业素质与能力。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

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特别是要加强对学术专长的考核；外语听说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等。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等。

②综合素质与能力。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察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多方面的综合素质事业心、责任感、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除上述考核内容外，通过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等补充材料，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

主要在复试中进行，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同时采取“函调”方式进行补充考核。

（四）复试成绩核算办法

1.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为百分制。复试成绩=0.3*复试笔试成绩+0.7*复试面试成绩。

2.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3.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 录取工作

（一）学科专业原则上接收本科专业与本学科专业相近的推免生的申请。也可接收学习成绩优秀、学习能力强的工学、理学门类推免生。对于非工学、非理学门类的优秀推免生，需额外加试《通信原理》科目，成绩按百分制计算，60 分为合格。

（二）学院根据复试总成绩排名和复试小组意见，综合思想品德与学术诚信考核情况、身体健康状况等，在考生复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择优确定推免生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 (三)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四) 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向考生所在单位发政审表。
- (五) 我校将于入学前对接收的推免生进行资格复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1.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2.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历学位证书的；
 - 3.从报名时间起至入学报道之日受到任何处分的（报名时间指在“推免服务系统”提交志愿的时间）；
 - 4.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的。
- (六) 推免生的调档函和正式录取通知书将随统考生寄发。

六、 公示

在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网站公示拟推荐接收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研究生院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七、 体检

推免生体检工作与统考生统一安排。

八、 复试材料

(一) 纸质材料

学院留存所有复试纸质材料，并妥善保管，其中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材料任何人不得改动。

(二) 录音录像材料：

1.复试全程进行录音和录像。其中，复试笔试包含试卷分发、考生作答、试卷回收与整理以及评卷的全过程；复试面试录像的摄制画像呈现完整复试现场，包括面试考生和全体面试小组成员，并显示与面试时间相应的正确日期与时间点。

2.存储复试的录音音像资料按考生或复试组别全部保存备查。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